线下合同编号: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市容第三方辅助服务

# 合同书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

#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第三方辅助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332808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百家路 206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801716453**

**传真：**

**联系人：吴林洁**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554 号第五栋**

**邮政编号：**

**电话：021-50566068**

**传真：**

**联系人：蒋德玉**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太日支行**

账号：037690200400234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管理区域派遣人员进行协助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服务类型：协助甲方对行政辖区进行相关的合法管理活动。

## 第二章　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第三条**：管理服务内容：

1.协助张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张堰镇区主要道路及重点区域范围内开展管理保障工作，杜绝违规占用土地现象。

2.配合张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五乱”的专项治理，重点区域做到固守。

3.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行政辖区内开展市容市貌的管理工作，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等相关工作内容。

##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及人员配置

**第四条**：管理服务期限：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甲方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2、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3、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4、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核；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5、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身体条件，执保安员上岗证，吃苦耐劳，听从指挥，无犯罪前科和不良记录，平均年龄在 45 岁以下，人员平均身高在 170cm 以上。如乙方更换人员，则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审查。

6、按照甲乙双方协商，派遣人员基本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3607585 元整（**叁佰陆拾万零柒仟伍佰捌拾伍元整**）每人每月工作_____小时或每人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合计每月基本服务费为人民币：每人每月_____元，每月共计_____元；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元整 。乙方负责派选工作人员加班费用发放，加班费用在本合同标的内，不再额外结算，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计算加班工资。

分期付款按季度支付，开票后的下一季度支付。

8、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则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标准参照招标需求中《张堰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特保队员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2、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安排好住宿，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3、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4、在工作中违反甲方指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5、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如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支付延期的，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双方协商解决。

6、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致，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应合法用工，按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保等相应待遇，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终止所发生的纠纷等费用由乙方处理承担。

8、乙方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害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责任。

**第七条**：目标与任务

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与服务甲方，确保完成甲方工作目标。

**第八条**：标准要求

1、落实执行管理服务工作、作业标准，若与甲方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管理区域内实行规定工作时间与应急服务，人员有明显标志，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

##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由于甲方未履行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第十条**：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 第六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因本合同涉及员工数量较多，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否则，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的基本服务费。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乙方应书面征询甲方是否续签合同，甲方未回复的，视为不再续签。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时生效。

**第十八条**：本合同如有变动，以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

## 第八章　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如若发生重大事件或特殊节假日，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人员，结算方式按照乙方投标报价的人员工资单价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1日

**乙方（签章指印）：**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玉（男）**

2026年06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